

车辆损失险

条款编号： B14H02Z02090923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

- (一) 碰撞、倾覆；
- (二) 火灾、爆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非营运企业或机关车辆的自燃；
- (三) 外界物体倒塌或坠落、保险车辆行驶中平行坠落；
- (四) 雷击、暴风、龙卷风、暴雨、洪水、海啸、地陷、冰陷、崖崩、雪崩、雹灾、泥石流、滑坡；
- (五) 载运保险车辆的渡船遭受本条第（四）项所列自然灾害（只限于有驾驶人随船照料者）。

第二条 发生本条款第一条规定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减少保险车辆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规定负责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二)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罚没、查封、政府征用；
- (三) 核反应、核污染、核辐射；
- (四) 本车所载货物的撞击、腐蚀；
- (五) 自燃（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非营运企业或机关车辆不受此限）及不明原因火灾；
- (六) 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非营运企业或机关车辆的自燃仅造成电器、线路、油路、供气系统、供气系统的损失；
- (七) 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
- (八) 违反法律法规中有关机动车辆装载的规定；
- (九)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导致事故发生的行为。

第四条 发生意外事故时，保险车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除非另有约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
- (二)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
- (三) 保险车辆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期间；
- (四) 保险车辆转让他人，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保险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十五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

第五条 发生意外事故时，驾驶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未依法取得驾驶证、驾驶证审验未合格、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
- (二) 驾驶人在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或记分达到 12 分，仍驾驶机动车的；
- (三) 学习驾驶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的；
- (四)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或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
- (五) 饮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
- (六) 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允许而驾车的；
- (七) 利用保险车辆从事犯罪活动；
- (八)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保险车辆或者遗弃保险车辆逃离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

(九)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十)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保险车辆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第六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车辆的自然磨损、朽蚀、电气机械故障；
- (二) 倒车镜单独损坏、车灯单独损坏、玻璃（不包括天窗玻璃）单独破碎、车身表面油漆单独划伤、车轮（包括轮胎及轮毂）单独损坏；
- (三) 保险车辆因遭水淹或因涉水行驶致使发动机损坏；
- (四) 保险车辆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以及在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或由于被盗窃、抢劫、抢夺未遂受到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
- (五) 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六) 新车车辆出厂时的原厂配置以外新增设备的损失；
- (七) 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 (八) 被保险人因保险车辆不能使用所遭受的损失以及发生的费用；
- (九) 因污染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 (十) 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及各种罚款；
- (十一) 保险车辆的损失中应当由交强险赔偿的部分；
- (十二) 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以及根据保险单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被保险人应当自行承担的损失部分。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车辆的保险金额可以按以下方式确定：

- (一) 按投保时与保险车辆同种车型的新车购置价；
- (二) 按投保时与保险车辆同种车型的新车购置价扣减折旧部分；
- (三) 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但保险金额不得超过投保时同类车辆新车购置价，超过部分无效。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付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

- (一) 保险单；
- (二)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保险车辆行驶证、驾驶人驾驶证；
- (三)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件及其他证明、通过交强险获得赔偿金额的证明材料；
- (四) 被保险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应当提供依照《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规定的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
- (五) 应当由第三者负责赔偿但确实无法找到第三者的，在道路发生的事故，应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并出具的证明；在其他场所发生的事故，应提供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 (六) 其他能够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车辆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

第十一条 保险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保险人根据驾驶人在交通事故中所负事故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或保险车辆驾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保险车辆方负全部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不超过 100%；

保险车辆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不超过 70%；

保险车辆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不超过 50%；

保险车辆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不超过 30%。

第十二条 根据驾驶人在交通事故中所负事故责任比例，车辆损失及施救费用实行相应的事故责任免赔率：

在交通事故中，保险车辆驾驶人负全部责任的，事故责任免赔率为 15%；负主要责任的，事故责任免赔率为 10%；负同等责任的，事故责任免赔率为 8%；负次要责任的，事故责任免赔率为 5%；单方肇事事故的事故责任免赔率为 15%。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应当由第三者负责赔偿且确实无法找到第三者的，实行 30% 的绝对免赔率。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车辆违反法律法规中有关机动车辆装载规定，但违规装载并非保险事故发生原因的，增加 10% 的绝对免赔率。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车辆实际行驶区域超出保险单约定范围的，增加 10% 的绝对免赔率。

第十六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指定驾驶人或不指定驾驶人，并执行相应的费率。

指定驾驶人的，投保人应如实告知指定驾驶人的相关信息，包括驾驶人姓名、性别、年龄、准驾车型、初次领取驾驶证时间、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等。

指定驾驶人的保险车辆，由非指定驾驶人驾驶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或投保人提供的指定驾驶人的信息不真实的，赔偿时增加 10% 的绝对免赔率。

第十七条 本保险在实行事故责任免赔率和绝对免赔率的基础上增加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绝对免赔额在保险合同中列明。保险合同可约定绝对免赔额为零。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车辆损坏的，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须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修理或者更换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因被保险人原因导致损失无法确定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根据保险车辆的损失情况，保险人按以下规定赔偿：

（一）全部损失

保险车辆发生全部损失后，如果保险金额高于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按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即：

赔款 = 出险时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 × 事故责任比例 × (1 - 事故责任免赔率) × (1 - 绝对免赔率) - 绝对免赔额

保险车辆发生全部损失后，如果保险金额等于或低于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按保险金额计算赔偿。即：

赔款 = 保险金额 × 事故责任比例 × (1 - 事故责任免赔率) × (1 - 绝对免赔率) - 绝对免赔额

（二）部分损失

1. 保险车辆的保险金额按投保时新车购置价确定的，无论保险金额是否低于出险当时的新车购置价，发生部分损失按照实际修复费用赔偿。即：

赔款 = 实际修复费用 × 事故责任比例 × (1 - 事故责任免赔率) × (1 - 绝对免赔率) - 绝对免赔额

2. 保险车辆的保险金额低于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发生部分损失按照保险金额与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比例计算赔偿。即：

赔款 = 实际修复费用 × (保险金额 / 新车购置价) × 事故责任比例 × (1 - 事故责任免赔率) × (1 - 绝对免赔率) - 绝对免赔额

（三）施救费用在保险车辆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保险的财产，应按保险车辆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占总施救财产的实际价值比例分摊施救费用。